臺北市政府 104.06.04.　府訴二字第 104090782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

訴願人因違反動物保護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4 年 3 月 11 日動保救字第 104305281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90 日內另為處分。

事實

訴願人係本市大安區○○路○○段○○號○○寵物坊（下稱系爭寵物坊）之負責人，該寵物坊領有北市特寵業字第 xxxx 號許可證，經營寵物買賣、寄養等業務。經民眾表示其於民國（下同）104 年 1 月 17 日至系爭寵物坊要求購買前提供寵物出產地、出生年月日及血統證明等資料，惟該業者因恐同業競爭，要求該民眾購買後方予提供相關資料，雙方為此發生爭議，該民眾乃分別向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報案及原處分機關陳情。案經原處分機關以 104 年 2 月 6 日動保救字第 10430304400 號函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查復當日派員前往查察及案件處理過程，並經該分局以 104 年 2 月 16 日北市警安分刑字第 10437775700 號函復處理經過，

嗣經訴願人以 104 年 3 月 19 日函陳述意見，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動物保護法第 22 條之 2

第 2 項規定，爰依同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以 104 年 3 月 11 日動保救字第 10430528100 號函

處訴願人新臺幣 1 萬 5,000 元罰鍰，並命立即改善。該函於 104 年 3 月 13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

於 104 年 3 月 2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4 月 7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動物保護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3 條第 1 款及第 5 款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一、動物：指犬、貓及其他人為飼養或管領之脊椎動物.....五、寵物：指犬、貓及其他供玩賞、伴侶之目的而飼養或管領之動物。」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任何人不得販賣特定寵物。但申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並依法領得營業證照之業者，得經營特定寵物之繁殖、買賣或寄養；許可期間，以三年為限。」第 22 條之 2 第 2 項規定：「經營第二十二條特定寵物買賣交易時，寵物繁殖或買賣業者，應備有登載寵物相關資訊之文件，並提供予購買者。

」第 30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七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九、違反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二項規定，寵物繁殖或買賣業者於寵物買賣交易時，拒未提供購買者有關寵物資訊之文件。」

特定寵物業管理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本辦法適用之寵物種類為犬。」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辦法所稱寵物業，指以營利為目的，經營特定寵物繁殖、買賣或寄養之業者。」第 11 條規定：「寵物買賣交易時，寵物繁殖或買賣業者應備有登載寵物相關資訊之下列文件，並提供予購買者：一、寵物之類別、品種、性別、出生日期、外觀顏色、特徵及絕育情形。二、寵物之晶片號碼。三、來源業者之寵物業許可證字號。前項所定資訊文件，應懸掛於該寵物展示籠外供閱覽。」

臺北市政府 96 年 7 月 9 日府建三字第 09632294601 號公告：「.....公告事項：一、本府

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建設局（自 96 年 9 月 11 日起更名為產業發展局）所屬臺北市動物衛生檢驗所（ 99 年 1 月 28 日更名為臺北市動物保護處），以該所名義執行之。（一）動物保護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104 年 1 月 17 日民眾親自至訴願人經營之寵物店看寵物，訴願人在寵物上架時都有寵物買賣資訊卡，只是民眾所要求者係提供更精準之來源資料，包含寵物父母來源、寵物父母 DNA 認證等，因當天職員無法當下立即提供，告知民眾確定購買後會再請負責人提供相關資料，民眾不接受，當下情緒失控，並報警處理。

三、查訴願人未依民眾要求提供寵物出產地、出生年月日及血統證明等資料之事實，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 104 年 2 月 16 日北市警安分刑字第 10437775700 號函及原處分機關

動物保護查察訪談錄影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據以處分，固非無見。

四、惟按「經營第二十二條特定寵物買賣交易時，寵物繁殖或買賣業者，應備有登載寵物相關資訊之文件，並提供予購買者。」「寵物買賣交易時，寵物繁殖或買賣業者應備有登載寵物相關資訊之下列文件，並提供予購買者：一、寵物之類別、品種、性別、出生日期、外觀顏色、特徵及絕育情形。二、寵物之晶片號碼。三、來源業者之寵物業許可證字號。前項所定資訊文件，應懸掛於該寵物展示籠外供閱覽。」分別為動物保護法第 22 條之 2 第 2 項及特定寵物業管理辦法第 11 條所明定。惟各該規定所稱「寵物買賣交易時」究係指寵物上架為要約引誘時業者即須提供相關資訊？或只需於買賣之一方為要約時，業者提供相關資訊即可？抑或業者只需於買賣契約成立時，提供相關資訊即可？究何所指？因事涉法律適用之疑義，自有釐清之必要，宜由原處分機關報請中央主管機關釋示以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另本案民眾於 104 年 1 月 17 日要求訴願人提供寵物之出產地、出

生年月日及血統證明等資料，而據訴願人訴願理由主張寵物上架時都有寵物買賣資訊卡，只是民眾所要求者係提供更精準之來源資料，包含寵物父母來源、寵物父母 DNA 認證等，如訴願人所述屬實，則是日訴願人所提供寵物買賣資訊卡，其內容是否已依上述規定記載完全？是否如民眾所述其未提供寵物之出生年月日？綜觀全卷並無相關事證資料可稽，此部分亦有究明之必要。從而，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90 日內另為處分。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依訴願法第 81 條，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公出）

委員　王　曼　萍（代理）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傅　玲　靜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4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